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8-01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与某客户签订的一份军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11,856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某型号军品。

2、合同金额:11,856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的具体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来执行。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生产进度和交付时间、质量保证、质量监督和检验 验收、技术服务、交付地点、运输方式及运费、违约责任支付方式及其他约定事项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合同总金额为11,856万元,其收入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14.6%。该合同将对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在2018年的一季度签订,验证了国防与军队改革措施落地后军品采购工作的全面恢复。自军改相关工作开始至今,具体改革工作对参与军工研制生产的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了一系列的影响,从而直接影响了公司的2017年业绩。随着军改各项措施逐步落地,其对公司前期军品业务延期的影响正在逐渐消除,2018年公司既有的军品型号科研生产任务将全面恢复、在各个军兵种新定型军品型号科研生产任务将呈逐步增长的态势。

公司将紧跟国家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战略部署,深度参与国防领域研制生产,抓住传统军工业务恢复性增长及新型号产品订货并批量交付的契机,为国家提供更经济、高效的以红外为基础的高科技军工装备,以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创新发展,并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8—016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拟于自2017年4月5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天房发展已发行总股份的0.2%,计2,211,400股;且不超过3%,计33,171,000股。天房发展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已于2017年4月5日对外披露。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九号规定,天房集团已于2017年10月10日、13日、11月7日和12月6日分别在“2017-057号”、“2017-059号”、“2017-061号”、“2017-065号”、“2018-001号”和“2018-009号”公告中对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了披露。

根据该指引要求,天房集团应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日,天房集团增持计划实施进展与前次披露相比较未发生变化,天房集团由于避免敏感期内增持公司股票的原因,未能实施增持计划。天房集团将随着混改工作的推进,履行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就相关情况进行披露。天房集团将在混改工作有确定性进展并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后,在符合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当前,天房集团持有天房发展股份总数为295,689,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4%,为天房发展第一大股东。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天房集团拟于自2017年4月5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天房发展已发行总股份的0.2%,计2,211,400股;且不超过3%,计33,171,000股。(详见公告编号2017-012号)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当前,天房集团由于避免敏感期内增持公司股票的原因,未能实施增持计划。主要原因如下:

天房集团根据天津市国资委的部署,拟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形式引入国内房地产企业综合实力前三十强,具有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者。目前,已经开展了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前期工作。天津市国资委于2017年6月7日在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布了天房集团混改的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4.5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四)自知悉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或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件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天房集团作为天房发展的控股股东,混改工作属于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根据上述规定,天房集团在此期间不适宜实施增持计划。鉴于上述改革方案尚在商讨之中,且需要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天房集团放缓了关于天房发展股份的增持工作。

四、其他事项说明

天房集团将随着混改工作的推进,履行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就相关情况进行披露。天房集团将在混改工作有确定性进展并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后,在符合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3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62号悦和大厦2606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840,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璋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程亚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3人,董事长李国璋、董事舒龙、易行国、熊涛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俞少俊、傅孝思、陈祖兴、熊新华、杨晓勇、潘军因事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万义甲、唐家毅、陈芳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49,39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840,14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4,249,396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4,249,396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飞武、彭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临 2018-012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峰先生、魏宽宏先生、陈宇先生分别持有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公司”或“本公司”)430,000股、108,000股、123,200股,分别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0.02%、0.03%,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9,679,218的0.1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分别收到李峰先生、魏宽宏先生、陈宇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信雅达股份的告知函》:

李峰先生、魏宽宏先生、陈宇先生分别持有公司430,000股、108,000股、123,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0.02%、0.03%,本次拟减持其分别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107,500股(占总股本0.024%,占其持有股份25%);27,000股(占总股本0.006%,占其持有股份25%);15,800股(占总股本0.004%,占其持有股份12.82%)。三人合计拟减持150,300股,占总股本的0.034%,若本次减持实施,其年度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李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000股,占信雅达总股本439,679,218的0.10%;魏宽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000股,占信雅达总股本439,679,218的0.02%;陈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200股,占信雅达总股本439,679,218的0.03%。

李峰先生、魏宽宏先生、陈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届满,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分别收到李峰先生、魏宽宏先生、陈宇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信雅达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李峰、魏宽宏、陈宇。

(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李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000股,占信雅达总股本439,679,218的0.10%;魏宽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000股,占信雅达总股本439,679,218的0.02%;陈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200股,占信雅达总股本439,679,218的0.03%。上述股份来源于信雅达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陈宇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减持信雅达股份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前持 股数	变动数	变动平均 价格(单位:元)	变动后持股数	变动原因
2017-05-05	138,200	-15,000	15.98	123,200	二级市场买卖

其他股东过去十二个月无减持股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8月11日,公司分别收到李峰先生、魏宽宏先生、陈宇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信雅达股份的告知函》,公 司于2017年8月12日披露了上述减持计划(详见临2017-040《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届满,本次减持事项与李峰先生、魏宽宏先生、陈宇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此前披露的计划减持数量。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3月5日,公司收到李峰先生、魏宽宏先生、陈宇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信雅达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减持具体情况:

因受股票价格等因素影响,李峰先生、魏宽宏先生、陈宇先生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日未减持本公司股票。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峰	普通股	430,000	0.10	430,000	0.10
魏宽宏	普通股	108,000	0.02	108,000	0.02
陈宇	普通股	123,200	0.03	123,200	0.03

五、 其他

李峰先生、魏宽宏先生、陈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

●备案文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8-01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浦城绿家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家供热”)于2018年3月3日通过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以自有及其他合法来源资金拍得位于万安乡浦潭村两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绿康生化中标宗地

土地位置:浦城县万安乡浦潭村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出让面积:177,679平方米

容积率:≥1.0

建筑密度:≥40%

绿地率:10%≤G≤20%

生产服务设施用地面积:≤7%

出让年期:50年

成交价格:1,526万元

2、绿家供热中标宗地

土地位置:浦城县万安乡浦潭村

土地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面积:37,810平方米

容积率: ≥0.5

建筑密度:≥25%

绿地率:10%≤G≤30%

出让年期:50年

成交价格:328万元

本次竞拍处于网站公示中标结果阶段,尚未签署正式的土地成交确认书,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8-0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31,338,949.08	3,058,335,516.11	22.01%
营业利润	1,093,247,755.20	860,880,335.45	26.99%
利润总额	1,088,273,389.06	1,041,189,530.67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5,782,383.53	874,215,099.78	2.47%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29	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4%	10.22%	-0.5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754,691,591.34	16,919,335,653.64	1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684,046,554.63	8,959,844,927.57	8.08%
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4	3.00	8.00%

注:上述数据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本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度相比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1)水务板块持续发力,自来水售水量同比增加约9.1%,污水处理总量同比增长约16.1%;(2)新增垃圾焚烧发电收入,本年万兴项目投运,实现上网发电量约2.13亿度;(3)积极对外拓展市场,PPP项目收益稳步提升,强化资金管理效率等。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未达到30%以上。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李本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楠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嵋彤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代码:600868 编号:2018-007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投票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投票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应提前5日通知的时限。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因紧急事项等特殊情况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可豁免会议召开提前五日通知的时限。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就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谋取公司控制权事项所发表的以下意见。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份成为股东是投资者的市场行为,但截至目前中睿公司未与公司就控制权及后续注入资产等事项进行沟通,董事会无法获知其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意图,目前公司董事会对其欲取得控制权的事项不予支持或配合。

2、公司自宣布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来,董事会一直维持公司正常运营,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自2016年5月5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全体董事愿意勤勉尽职,为公司服务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若后续中睿公司不顾公司董事会反对意见以激进方式谋求公司控制权,公司董事会不排除以征集投票权或与其他股东积极沟通取得其支持等方式维持控制权。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代码:600868 编号:2018-008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董事会重要声明

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份成为股东是投资者的市场行为,但截至目前中睿公司未与梅雁吉祥就控制权及后续注入资产等事项进行沟通,公司董事会无法获知其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意图,目前公司董事会对其欲取得控制权的事项不予支持或配合。

● 中睿公司相关回复内容提示

按照中睿公司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增持完成后中睿公司合计持股比例区间为5.53%-10.27%;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中睿公司除上述增持计划外,无进一步增持计划。中睿公司谋求梅雁吉祥公司控制权为公司自身初步意向,尚未与梅雁吉祥董事会达成一致,中睿公司谋求梅雁吉祥公司控制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雁吉祥”)于2018年2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复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0197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监管工作函》要求,梅雁吉祥、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睿公司”)对相关事项回复并披露如下:

问题一、中睿公司在公告中称希望进入梅雁吉祥的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进入公司董事会事项属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中睿公司能否进入董事会并参与相关决策,存在不确定性,但前述公告中对此未予充分揭示。请公司和中睿公司提示相关风险。

中睿公司回复:

按照中睿公司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增持完成后中睿公司合计持股比例区间为5.53%-10.27%;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中睿公司除上述增持计划外,无进一步增持计划。中睿公司谋求梅雁吉祥公司控制权为公司自身初步意向,尚未与梅雁吉祥董事会达成一致,中睿公司谋求梅雁吉祥公司控制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若梅雁吉祥股价过高,中睿公司未来增持成本将大幅提升,中睿公司需要准备更多资金以完成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进度等存在不确定性。

2、中睿公司谋求进入梅雁吉祥董事会需梅雁吉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因此,中睿公司能否进入梅雁吉祥董事会并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尚存在不确定性。

3、中睿公司完成增持计划后,合计持股比例区间为5.53%-10.27%,持股比例较低,中睿公司是否足以取得梅雁吉祥的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

4、由于梅雁吉祥目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如果没有董事会的配合,中睿公司能否顺利进入董事会存在不确定性。在此种情况下,中睿公司将积极与董事会进行沟通,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范围内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回复:

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份成为股东是投资者的市场行为,但截至目前中睿公司未与公司就控制权及后续注入资产等事项进行沟通,董事会无法获知其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意图,目前公司董事会对其欲取得控制权的事项不予支持或配合。

公司自宣布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来,董事会一直维持公司正常运营,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自2016年5月5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全体董事愿意勤勉尽职,为公司服务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若后续中睿公司不顾公司董事会反对意见以激进方式谋求公司控制权,公司董事会不排除以征集投票权或与其他股东积极沟通取得其支持等方式维持控制权。

问题二、中睿公司回复称,本次增持资金中 1.334 亿元为通过融资融券获得,同时又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请中睿公司具体说明借款到期和股票价格下跌情形下的资金安排,以及对持股稳定性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中睿公司回复:

中科中睿在融资时已经与东海证券约定,该资金预警线为160%,对应股价为2.84元/股;补仓线为130%,对应股价为2.31元/股,借款期限为6个月,当梅雁吉祥公司股价高于预警线时,可以连续多次进行展期。每次到期前,中科中睿将与融资方进行协商展期,或者利用自有资金或/及自筹资金予以偿还。

在梅雁吉祥的股票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形下,中科中睿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以烟台中睿的股票进行质押融资获取资金向融资方追加保证金以保证融资方资金安全,进而保持中科中睿所增持的梅雁吉祥股票持股稳定。如果股价低于2.84元/股且中科中睿未能及时补仓,则该笔融资将无法展期;如果股价低于2.31元/股且中科中睿未能及时补仓,则中科中睿通过融资融券方式获取的资金所增持的梅雁吉祥的股票存在被平仓或者处置的风险。

问题三、中睿公司在公告中称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并计划增持不低于 1000 万股且不超过 10000 万股的股份。请中睿公司说明上述增持计划是否足以获取公司控制权,并提示相关风险;同时请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马敬忠的资信情况,包括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等。

中睿公司回复:

(一)风险提示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梅雁吉祥股权较为分散,烟台中睿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完成增持计划后,合计持股比例将达到5.53%-10.27%,成为梅雁吉祥的第一大股东,会对公司有一定的影响力。但是,即使按照公司计划增持的最大数量10,000万股测算,烟台中睿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将持有梅雁吉祥19,490.75万股股份, 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比例仅为10.27%,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因此,烟台中睿能否取得梅雁吉祥的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

(二)烟台中睿实际控制人马敬忠的资信情况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 3 年财务状况

1、烟台中睿实际控制人马敬忠的资信情况

姓名	马敬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26195704 26****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百金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马敬忠,男,1957年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律师。曾任中睿智汇(深圳)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睿汇智(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睿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烟台中睿、中科中睿董事长等。

根据马敬忠先生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个人征信报告,马敬忠先生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马敬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马敬忠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中睿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睿控股”)	10000万元	直接持股6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中睿控股持股50.1%	新能源技术的研究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批发零售和租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睿智汇(深圳)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直接持股51%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马敬忠先生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中睿汇智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马敬忠	资本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马敬忠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中睿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万元)	9,150.10	13,649.10	34,214.79
净资产(万元)	999.90	999.90	21,242.24
营业收入(万元)	-	-	751.58
净利润(万元)	-0.08	-	239.40

(2)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万元)	1.40	2.98	33,598.12
净资产(万元)	1.35	2.94	33,524.40
营业收入(万元)	24.87	30.00	51.58
净利润(万元)	1.35	1.59	21.46

(3)中睿智汇(深圳)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万元)	21,152.15	21,284.72	25,609.42
净资产(万元)	3,470.56	4,224.78	4,154.79
营业收入(万元)	-	10.87	-
净利润(万元)	-29.44	-245.78	-70.00

(4)中睿汇智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万元)	25,035.03	21,189.00	20,496.13
净资产(万元)	3,226.51	1,899.78	1,470.83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773.49	-1,326.73	-428.95

问题四、中睿公司在相关公告中明确,12 个月内没有处置公司股份的计划,并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请中睿公司进一步明确取得控制权后的长期持股安排,是否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中睿公司回复:

根据烟台中睿出具的说明,如果能够取得梅雁吉祥的控制权,自烟台中睿取得梅雁吉祥的控制权之日起,烟台中睿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承诺3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梅雁吉祥的股份。

问题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召开会议,对中睿公司谋取控制权事项进行审议。请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对是否支持配合中睿公司取得公司控制权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经会议决议董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份成为股东是投资者的市场行为,但截至目前中睿公司未与公司就控制权及后续注入资产等事项进行沟通,董事会无法获知其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意图,目前公司董事会对其欲取得控制权的事项不予支持或配合。

2、公司自宣布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来,董事会一直维持公司正常运营,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自2016年5月5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全体董事愿意勤勉尽职,为公司服务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若后续中睿公司不顾公司董事会反对意见以激进方式谋求公司控制权,公司董事会不排除以征集投票权或与其他股东积极沟通取得其支持等方式维持控制权。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代码:600868 编号:2018-009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2月23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换手率达到15.97%。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截至2018年2月2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41.37,滚动市盈率为60.8,市盈率水平高于电力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目前所处的电力行业环境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核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2月23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8日开市时起停牌,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所处的电力行业环境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近期已披露的重大事项

1、2018年2月14日,公司接到通知: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增持公司股票并合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晚间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 公司及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增持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回复并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2、2018年2月27日,公司收到并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复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3、2018年3月5日,公司及相关方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复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进行了回复(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6日发布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 公司向持有公司5%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核实,未发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认为